
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袁海生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杨 深（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）

陈俊生（市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）

吴晓昊（市安监局副局长）

林 华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相礼炳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郑楚武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林浩生（揭东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）

杨国绪（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刘泽宇（蓝城区区委委员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分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委维稳办，由王少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24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整治“小金库”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1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专项行动方案〉等五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13〕102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整治“小金库”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林钢捷（市纪委副书记）

唐 莉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黄少彬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
陈少雄（市财政局纪检组长）

蔡陶或（市文明办副主任）

林南方（市公安局纪委书记）

林小彭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陈汉城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
利志清（市地税局纪检组长）

姚洪生（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）

林朝红（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少雄兼任，其他人员从市监督局、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委、民政局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，在市财政局集中办公。

专项行动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